**关于2016年湛河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**

**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**

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66800万元，由于2016年5月1日起实行营改增政策，按营改增后新的财政体制换算，市财政局将我区财政收入换算为63191万元。执行中，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调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65191万元，实际完成6621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1.6%，同比增收6037万元（可比口径，下同），增长10%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7448万元，同比增收3576万元，增长6.6%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1、增值税1924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2%，同比下降14%（按营改增后可比口径，下同）。

 2、营业税1079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9.7%，同比增长45.9 %。

3、企业所得税902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%，同比增长53.8%。

 4、个人所得税 483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4 %，同比增长43%。

 5、 城市维护建设税179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9.7%，同比增长28.5%。

 6、房产税 263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下降12%。

 7、印花税 159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3 %，同比增长40.8%。

 8、城镇土地使用税111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%，同比下降 21.5%。

9、土地增值税161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1%，同比增长8.2 %。

 10、车船税478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预算的100 %，同比增长1.7%。

 11、专项收入206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0.4 %，同比增长25.7 %。

 12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35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46.8%，同比增长62.6%。

 13、罚没收入 46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2.2 %，同比增长 2%。

 14、国有资源(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95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11.8%，同比增长57.8%。

 15、其他收入93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0.2%。